

師生活厚愛 汪國成留掌東華

心繫新課程發展規劃 獲添副校分擔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東華學校校長汪國成早前決定辭任,其後除了有學生發起簽名活動外,師生家長亦紛紛寫信、打電話挽留校長。有見眾志成城,並考慮到學院未來仍有新課程需要發展與規劃,汪國成昨日表示決定留任校長一職。針對校長工作壓力太大的問題,校方增設了協理副校長(行政)一職,由鄭桂鴻擔任,以分擔工作。



東華學校校長汪國成(左二)昨表示將會留任。 學院供圖

早前因血壓較高、以身體健康為由辭任的汪國成,原訂於本月離任,但事情峰迴路轉,汪國成昨發信予全校職員及學生,表示決留任東華學校校長一職。信中提到,在決定辭任後,「校方管理層其後收到學院師生之意見,希望本人可以留任。校務委員會主席(陳文綺)經過多次與我商討後,考慮到學院未來仍有新課程需要發展與規劃,以及物色新校長需時,本人決定繼續留任東華學校校長一職。」

先休假1個月 明年2月復職

他亦於昨日的學院活動中表示,當時決定辭任,其中一個原因是認為工作壓力大,要同時兼顧對外合作、課程發展及學生等方面的事務,有見及此,學院特別增設了協理副校長(行政)一職,並於昨日正式委任財務總監鄭桂鴻擔任,連同協理副校長(學術發展及品質管理)兼醫療科學學系主任高文宇,協助汪國成處理學院學術及行政事務。

不過,由於仍需休養,汪國成表示自己將於明年1月休假1個月,至2月才復任。他表示「感謝校務委員會的支持及配合,以及學院師生厚愛,又指復任後會「與學院上下一同努力,令東華學院得以持續發展」。

至於早前坊間對其離任的猜測,汪國成予以澄清。他指從無「跳槽」的打算,「直至這一刻為止都未有下步的決定」;他與校務委員會也沒有意見不合,只是有不同的看法,但強調這是任何院校都有的常態;對於收生壓力的說法,他指學院收生理想,今屆入讀的文憑試生平均都有18分,故亦無收生壓力。

雖然汪國成已決定留任,但「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工作仍會繼續。汪國成解釋指,由於自己原本的5年任期還剩下2年時間,現在開始遴選校長亦不算太早,「現在有六七所院校都在開始找校長,相信我們要找到合適人選亦要一定時間」。他又指,若委員會提早找到校長,他亦不介意留在學院做教學工作。

汪國成昨日亦公布了學院未來的動態,他表示,下學年將會開設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士課程,合共提供100個學額;2014/15學年則計劃開辦視覺化學學位課程。至於學生最關心的學費問題,他則表示來年應該不會加學費,但最終亦要由校務委員會決定。

黃英豪千萬捐浸大 漫大日前邀請了百多位捐款人參加大學基金晚宴,以示感謝。席間漫大董董會暨諮議會主席兼漫大基金主席王英偉宣佈,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英豪將捐贈1,000萬元予浸大設立「傑出客座教授計劃」。

《馬氏文通》首錄漢語語法

《馬氏文通》誕生了超過一個世紀,是我國第一部用現代語言學理論研究中國語法的著作,在語言學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今期,本欄會淺說此書,並概述現代漢語某些語法現象,介紹我國語法的邏輯性之由來。

《馬氏文通》成書因由,是作者馬建忠有感中國語法規則往往被隱藏起來,阻礙了中國教育的發展,也是中國貧窮落後的原因之一,故他以拉丁文法研究之法,將漢文經籍的語言結構規律化,這便是現代漢語中的實詞和虛詞的雛形。

3大優點 收例句尋規律性析語法

撇開《馬氏文通》被批評為生搬硬套西方語法之說不談,它無疑是中國第一部漢語語法書,也為往後語法學提供了養分。語法大師呂叔湘於1980年重印《馬氏文通》寫的《序》中,指出其三大優點:一是收集了7,000個至8,000個古漢語例句,迄今沒有哪本書超過它;二是找出其規律性,許多重要的古漢語語法規律由它首次揭示出來;三是分析語法,常常涉及修辭。不久,呂叔湘完成《馬氏文通讀本》。

3法研究 比較變換分析層次分析

《馬氏文通》的研究方法共有三種:比較法、變換分析法和層次分析法。比較法是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5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10月26日至2012年12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2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桂地新村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以及訂明該「住宅(甲類)2」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文恒街西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以及訂明該「住宅(甲類)3」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A3項 - 把桂地新村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A4項 - 把位於第16、58及62區的八塊土地由「工業」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A5項 - 把黃竹洋街、桂地街及禾上墩街位處的土地由「工業」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A6項 - 把兩塊位於第16區的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河道」的地方改劃為「工業」地帶。
B項 - 把位於第6區的一塊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C1項 - 把六塊位於第9及49區的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鐵路」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濾水廠」地帶。
C2項 - 把一塊位於第9區的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濾水廠」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九龍鐵路」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新的「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支區加入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在「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乙類)」和「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0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的修訂

現公布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所賦予的權力,以下列告示取代於2012年10月5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5條發出的告示(即在憲報刊登的第6559號告示):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9月4日將《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10月12日至2012年12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樓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12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台階和樓梯街道,包括儒林臺、老沙路街和樓梯街,由「住宅(甲類)」、「住宅(甲類)8」、「住宅(丙類)」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
B項 - 把位於第一街/第二街一塊涵蓋繡城峰的用地納入大綱圖內,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為「住宅(甲類)22」地帶加入總樓面面積限制及關於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b)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內的規劃意向。
(c) 在「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把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改為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d) 在「住宅(甲類)」和「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有關管理員宿舍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0月12日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香港文匯報》 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 詳情請詢 電話: (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 (852) 2873-8093 電郵: jkk@wenweipo.com

LA/MAT/15387/2012 (AR10) FC/MC 8758/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第8758號 由 朱順強 (CHU, SHUN KEUNG) 呈請人 與 蘇秀梅 (SU, XIUNEI)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蘇秀梅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樓家事法庭庭錄處申請取閱該離婚呈請書及有關文件副本之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向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中文報章文匯報(中國大陸版)刊登一天。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SO/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SO/1》,會由2012年12月7日至2013年2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2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PSO/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2月7日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 2873 9889 7-11便利店 O.K.便利店 百佳超級市場 華潤超級市場